证券简称：中船防务 股票代码：600685 公告编号：临 2021-010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防务”或“本公司”或“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一）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一）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公司全体监事出席表决，并形成决议，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通过《关于控股股东提请豁免履行<关于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步骤三的预案》。

公司控股股东豁免履行承诺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中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预案须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预案》。

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05 万元（含税）。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预案须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8 万元（含税）。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 年 5 月 17 日

证券简称：中船防务 股票代码：600685 公告编号：临 2021-011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一）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一）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公司全体董事参加表决，并形成决议，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通过《关于控股股东提请豁免履行<关于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步骤三的预案》。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预案须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预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发布的《中船防务关于收到控股股东<关于提请豁免履行《关于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步骤三的函>的公告》（临 2021-012）。

2、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预案》。

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05 万元（含税）。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预案须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预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发布的《中船防务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临 2021-013）。

3、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8 万元（含税）。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公司定于 2021 年 7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10 时 30 分在中国广州市海珠区革新路 137 号 15 楼本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董事会办公室根据香港、上海两地上市规则等有关要求适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等相关工作。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7 日

证券简称：中船防务 股票代码：600685 公告编号：临 2021-012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控股股东《关于提请豁免履行<关于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步骤三的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防务”、“公司”、“本公司”或“上市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开展过程中，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船舶工业集团”）出具的《关于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下简称“原承诺”），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发布的《中船防务关于收到控股股东承诺函的公告》（临 2019-047）。

2019 年 10 月 25 日，公司收到船舶工业集团来函，船舶工业集团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19〕100 号）。经国务院批准，同意船舶工业集团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船重工”）实施联合重组，新设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船舶集团”或“新集团”），内容详见《中船防务关于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联合重组获得批准的公告》（临 2019-058）。

2021 年 5 月 17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关于提请豁免履行有关承诺部分事项的函》，提请豁免履行原承诺中的步骤三。公司已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豁免履行承诺事项，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豁免承诺内容及程序如下：

一、《关于提请豁免履行<关于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步骤三的函》内容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船舶工业集团”）于 2019 年 8 月出具了《关于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简称“原承诺”），以解决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船舶”）和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船防务”）同业竞争问题。之后，由于国家层面推动实施船舶行业战略重组的客观原因和情况，导致现阶段履行该承诺中的步骤三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目前，新组建的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船舶集团”或“新集团”）正深入贯彻国务院批复的联合重组方案精神，加快办理两船合并有关法律手续，实施产业优化梳理，积极研究消除同业竞争的办法。

1、原承诺履行情况

中国船舶于 2019 年 4 月 4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预案》并公告了相关重组预案（以下简称“原方案”）。中国船舶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预案》并公告了重组正式方案，对原方案的实施步骤进行了优化调整。在此过程中，船舶工业集团出具了《关于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通过中国船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组建动力平台、资产置换等三个步骤，解决中国船舶和中船防务的同业竞争问题。三个步骤不互为前提，是相互独立的。

2020 年 2 月，中国船舶取得《关于核准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5 号）。2020 年 4 月，中国船舶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标的资产交割过户和新增股份上市登记，步骤一已完成。2020 年 11 月，中船动力（集团）有限公司完成设立注册登记，步骤二也已完成。至此，步骤一、步骤二均已履行完毕，步骤三尚未实施。其中，步骤一属于证监许可[2020]225 号批复的相关内容，步骤二和步骤三不属于上述批复内容。

2、前期承诺履行过程中出现的新变化情况

2019 年 8 月 15 日，原承诺出具时，船舶工业集团接到筹划联合重组的通知，但尚未确定具体重组方案，也还未得到批准。2019 年 11 月，新集团经批准宣告成立，随后按照国务院决策部署，国资委要求启动两船联合重组各项具体工作，其中关键环节是涉及全球主要国家（地区）的反垄断审查。在当时，国际反垄断审查结果尚无法预测，故从法律层面看，两船联合重组是否能够顺利成功实施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所以当时不适合也不具备变更原承诺的条件。之后一年多时间，两船集团在国家多部委的大力支持、帮助、指导和协调下，开展有关反垄断审查申报工作。经各方共同努力，两船联合重组涉及到的在全球主要国家（地区）的反垄断审查目前刚刚完成，因此，两船联合重组的内外条件均已具备，不确定性因素基本消除，现正抓紧办理工商变更、产权登记等法律手续。

同时，原承诺中的步骤三（资产置换）应于步骤一和步骤二完成后 6 个月内启动。在新集团此时的重组进展和产业背景下，原承诺中的步骤三已无法解决中国船舶和中船防务的同业竞争问题，若继续实施，将导致上市公司重复性资产重组，耗费大量人力、物力、时间和公共政策资源，且实施后还将新增中国船舶、中船防务与中国船舶集团下属其他上市公司及部分未上市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

3、申请豁免事项

鉴于原承诺履行过程中出现的上述新变化情况，由于继续实施原承诺中的步骤三已不能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没有实施的必要性和意义，因此，中国船舶集团与船舶工业集团经慎重研究商定：

（1）原承诺中的步骤三不再实施，同时，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第三条“如相关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履行承诺将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承诺相关方无法按照前述规定对已有承诺作出规范的，可将变更承诺或豁免履行承诺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申请豁免原承诺步骤三的履行义务，提请中国船舶、中船防务股东大会审议。

（2）在中国船舶、中船防务及中国船舶集团下属公司同业竞争消除前，中国船舶集团与船舶工业集团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妥善处理涉及中国船舶、中船防务利益的事项，不利用控制地位谋取不当利益或进行利益输送，不从事任何损害中国船舶、中船防务及其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3）积极在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本着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综合运用多种方式稳妥推进中国船舶和中船防务及本公司下属其他企业相关业务整合以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并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关于提请豁免履行《关于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步骤三的函>的预案》，关联董事韩广德先生、陈忠前先生、陈利平先生、向辉明先生、陈激先生及顾远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对该议案需回避表决。

三、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控股股东豁免履行承诺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本次控股股东豁免履行承诺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第三条相关规定。

3、本次控股股东豁免履行承诺事项，有利于保证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4、同意公司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与该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应在该次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关于提请豁免履行《关于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步骤三的函>的预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股东豁免履行承诺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中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2019 年 8 月 15 日，原承诺出具时，船舶工业集团接到筹划联合重组的通知，但尚未确定具体重组方案，且并未得到批准。2019 年 11 月，经国务院批准，同意船舶工业集团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重工”）实施联合重组，新设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但尚未履行国际反垄断审查等审批程序，船舶工业集团与中船重工联合重组的实施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因此船舶工业集团尚不具备变更相关承诺的条件。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船舶工业集团与中船重工联合重组已完成全球主要国家（地区）的反垄断审查，拟办理工商变更，船舶工业集团与中船重工联合重组已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在船舶工业集团与中船重工实施联合重组目前内外条件已基本具备的背景下，原承诺中的步骤三已无法解决中国船舶和中船防务的同业竞争问题，继续实施将新增中国船舶、中船防务与中国船舶集团下属其他上市公司及部分未上市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等情形，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故中船防务控股股东申请豁免履行《关于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之步骤三事项符合目前实际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相关规定。

本次中船防务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提请豁免履行<关于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步骤三的函》相关事项已经上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出具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船防务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提请豁免履行《关于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步骤三的函》相关事项尚需中船防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备查文件

1. 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豁免履行《关于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步骤三事项的独立意见；
4. 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豁免履行同业竞争相关承诺的核查意见》；
5.《关于提请豁免履行《关于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步骤三的函》。

特此公告。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7 日

证券简称：中船防务 股票代码：600685 公告编号：临 2021-013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本公司综合考虑业务现状和发展需要，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进行了充分沟通，大信已知悉该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一）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预案》和《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本公司拟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人民币 105 万元（含税），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 28 万元（含税）。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概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 年 11 月发布的《2019 年度综合评价前 100 家会计师事务所信息》，立信收入规模内资所排名第一，综合评价内资所排名第二。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0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32 名、注册会计师 2323 名、从业人员总数 9114 名，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3）业务规模

立信 2020 年度业务收入（未经审计）38.1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0.40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2.46 亿元。

2020 年度立信为 576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其中同行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的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为 9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0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29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2.5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26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纪律处分 3 次，涉及从业人员 62 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梁谦海	2006 年	2006 年	2012 年	2021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鲁李	2015 年	2012 年	2015 年	2021 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王首一	2008 年	2006 年	2012 年	2021 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梁谦海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8 年	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 年	广东爱得威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8 年-2020 年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8 年-2019 年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8 年-2019 年	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8 年-2020 年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8 年-2020 年	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 年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 年-2020 年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鲁李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8 年	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18 年-2019 年	渤海轮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19 年-2020 年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19 年-2020 年	武汉农商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0 年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0 年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0 年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0 年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王首一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8 年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 年	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 年	顺利办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 年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8 年-2020 年	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 年-2020 年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 年-2020 年	深圳市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 年-2020 年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除项目合伙人 2019 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1 次以外，近三年无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其他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记录。

（三）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0	2021	增减%
年报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121.00	105.00	-13.22
内控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30.00	28.00	-6.67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为公司提供 2 年审计服务，2020 年度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职，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情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综合考虑公司业务现状和发展需要，拟聘任立信为本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本公司已就变更审计机构与大信进行了充分沟通，大信已知悉该事项并书面确认：大信与本公司不存在审计意见不一致的情况，亦不存在任何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提请本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及股东注意的事项。

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有关要求，做好相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核委员会的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审查认为：立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等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诚信状况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需求。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 A 股和 H 股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和经验，具备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能够满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决策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聘请立信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表决情况

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预案》、《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立信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请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中船防务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中船防务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中船防务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5、中船防务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6、中船防务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5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1-035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5 月 17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北省宜昌市兴山县昭君山庄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93,022,32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063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国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及召集人和主持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3 人，出席 9 人，独立董事陈祖兴、熊新华、杨晓勇、潘军因事请假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4 人，监事张翔因公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鲍伯颖出席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92,795,026	99.9538	160,500	0.0325	66,800	0.0137

2、议案名称：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92,795,026	99.9538	160,500	0.0325	66,800	0.0137

3、议案名称：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92,795,026	99.9538	160,500	0.0325	66,800	0.0137

4、议案名称：关于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92,795,026	99.9538	160,500	0.0325	66,800	0.0137

5、议案名称：关于 2021 年度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92,861,826	99.9674	160,500	0.0326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 2021 年度监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92,861,826	99.9674	160,500	0.0326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92,861,826	99.9674	160,500	0.0326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92,826,626	99.9603	195,700	0.0397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为子公司及参股联营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88,759,420	99.1353	4,262,906	0.8647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92,787,326	99.9523	168,200	0.0341	66,800	0.0136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92,861,826	99.9674	160,500	0.0326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92,861,826	99.9674	160,500	0.0326	0	0.0000

13、议案名称：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8,425,369	99.8188	160,500	0.1812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4、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4.01	李国璋	313,095,317	63.5053	是
14.02	舒龙	313,095,304	63.5052	是
14.03	易行国	313,095,304	63.5052	是
14.04	袁兵	313,095,304	63.5052	是
14.05	王杰	313,095,304	63.5052	是
14.06	程亚利	313,095,304	63.5052	是
14.07	胡坤裔	313,095,304	63.5052	是
14.08	张小燕(独立董事)	313,172,904	63.5210	是
14.09	缪向水(独立董事)	313,172,904	63.5210	是
14.10	崔大桥(独立董事)	313,172,904	63.5210	是
14.11	李钟华(独立董事)	313,172,904	63.5210	是
14.12	曹先军(独立董事)	313,172,904	63.5210	是
14.13	蒋春黔(独立董事)	313,172,904	63.5210	是

15、关于选举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5.01	王相森	313,188,307	63.5241	是
15.02	陈芳	313,079,204	63.5020	是
15.03	龚军	313,079,204	63.5020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7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8,425,369	99.8188	160,500	0.1812	0	0.0000
9	关于为子公司及参股联营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4,322,963	95.1878	4,262,906	4.8122	0	0.0000
10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	88,350,869	99.7347	168,200	0.1898	66,800	0.0755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88,425,369	99.8188	160,500	0.1812	0	0.0000
13	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8,425,369	99.8188	160,500	0.1812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9、议案 11 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议案 13 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回避表决，但其在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时，该议案误选择为“弃权”。为此，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根据《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规定，关联股东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对该项议案的“弃权”票数 163,605,692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票数。

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该议案作为普通决议以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关联股东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

律师：褚思宇、左梦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1-036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